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4 年 1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9 年 2 月 18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 (一)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三)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二、基本門檻

- (一) 研發成果：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壹佰萬以上。
- (二) 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 4.0 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 1 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實際任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

第三條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是以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在本校服務年資須為上述各級教師年資之兩倍或以上。

第四條 本系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左：

一、學術著作成績：佔 70%。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 30% (其中教學成績佔 60%、服務成績佔 4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於之規定。

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並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本系升等教師第一學期應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6 月 30 日前，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送審資料提送至系辦公室後不得增刪或修正。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五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四份)。送審著作應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該著作(含已接受且出具證明者)於擬升等教師自行擇定之領域(含次領域)在提請升等當年之最近五年影響係數排名曾進入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論文，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一篇，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二篇)。

二、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且應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

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四、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五、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六、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八、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 九、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十、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一、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依前項第八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初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即為通過。

第七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八條 教師升等論文著作計點依據本系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計算。

講師升助理教授應達70分以上，且其中50分以上應為本系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點第(一)、(二)款之論文。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達75分以上，且其中60分以上應為本系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點第(一)、(二)款之論文。

副教授升教授應達80分以上，且其中75分以上應為本系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點第(一)、(二)款之論文。

第九條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中，除自評項目外，如遇評分主管為送審人時，該主管評分項目改由其上一級主管評分之。

第十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級及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審議，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